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丰新材

股票代码：300910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0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丰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瑞丰新材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	指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5日至2023年0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62269X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5-832906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0.00	27.733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17.6667%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5	寿稚岗	4,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林文雄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8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伙)			
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冯红健	1,600.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11	夏国新	1,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朝霞	1,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禹振飞	1,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7	林文彬	8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0.9333%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2	曾炳桂	4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昆山涵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姚振发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罗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苏州松禾、深圳松禾于2022年7月15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215,04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14%（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2月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瑞丰新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7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5%。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499,9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瑞丰新材总股本比例(%)
苏州松禾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42.70	206,0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51.51	956,038	0.64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21日	86.99	2,227,000	1.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22日	94.00	881,975	0.59
	合计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9月22日	-	4,271,013	2.8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苏州松禾	合计持有股份	11,771,011	7.85	7,499,99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1,011	7.85	7,499,99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瑞丰新材总股本 比例(%)
苏州松禾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31日	0.00	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40.61	74,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43.57	395,999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50.73	476,039	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63.13	216,000	0.14
	大宗交易		70.13	454,000	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91.18	635,026	0.42
	大宗交易		82.12	872,000	0.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2日	101.27	246,949	0.16
	大宗交易		100.20	901,000	0.60
合计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9月22日	-	4,271,013	2.8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罗 飞

2022年9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罗 飞

2022年9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
股票简称	瑞丰新材	股票代码	3009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771,011股 持股比例：7.8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271,013股； 变动比例：2.85% 变动后数量：7,499,99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22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是 ☐ 否 ☐ 不适用 ☒		

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瑞丰新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罗 飞

2022年9月22日